

证券代码：603881

股票简称：数据港

编号：2018-006 号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数据港”）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瀚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瀚融”）、上海长江口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口数据港”），近日收到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公司名称 | 证书名称 | 证书编号 | 发证时间 | 有效期 | 发证部门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|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| GR201731001983 | 2017-11-23 | 3 年 |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国家税务局、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|
| 上海长江口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|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| GR201731002041 | 2017-11-23 | 3 年 | |
| 杭州瀚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|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| GR201733001335 | 2017-11-13 | 3 年 |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国家税务局、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|

本次除数据港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外，其余两家全资子公司均为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；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数据港、杭州瀚融及长江口数据港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，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政策，其中企业所得税按15%的税率缴纳。由于2017年度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按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因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7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3月13日